

通辽市农牧局文件

蒙古文：ТӨЛӨВИЙН АУДЫГЧИЙН ТӨХВИЛЭН

通农牧发〔2023〕358号

签发人：邱军

通辽市农牧局关于乡村振兴带头人 “头雁”项目扶持政策

各旗县市区农牧局、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、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、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自治区农牧厅《关于落实自治区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“头雁”项目开展情况，制定如下“头雁”项目扶持政策：

一、畜牧渔业养殖补助方面

1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“饲草收储、畜牧良种补贴”项目申报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2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，优先支持培育对象所在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和市级核心育种

场、保种场。

3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中符合条件的，在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二、农作物种植、农机方面

1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“耕地轮作项目、绿色高质高效项目、优质高效增粮项目”等申报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2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“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、耕地深松作业项目”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三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方面

1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培育对象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，符合申报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、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评定条件的，在开展农牧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2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申报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市级、县级家庭农牧场示范评定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3.培育对象及所在经营主体符合“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”的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经营主体申报。

四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、

“两品一标”等方面倾斜政策

积极引导“头雁”项目人员所在的企业将其优质农畜产品认证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(“两品一标”)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，对该类型主体靠前指导，上门服务，在审核认证企业上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，把好认证前第一关口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其参加农畜产品绿博会、推介会等，展示我市农畜产品品牌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其产品附加值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助力“头雁”企业开拓市场，提升其产品知名度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人才评价和农牧民培训方面

1.开展农牧民职称评审时，取得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结业证书的，可直接申报评审农牧民中级职称；申报农牧民高级职称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给予评审通过资格。

2.开展“全国十佳农民”、农业农村劳动模范等荣誉推荐工作时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同等条件下，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优先给予推荐资格。

3.优先推荐符合要求的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参加全区农村牧区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，发掘创业创新带头人的典型案例。

4.培育对象中符合条件的，可列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师资库中，有意愿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可以承担师资教学培训任务。

